

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朱宝松、朱丽霞、鲁亚文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0 号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朱宝松、朱丽霞、鲁亚文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 6,000 万元至 7,000 万元。2017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其中披露 2016 年净利润为亏损 1.67 亿元。你公司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6 年净利润预计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，你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朱宝松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总经理朱丽霞和财务总监鲁亚文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7月3日